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萨依村、萨依巴格村、博依萨克村)村庄亮化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11N104816619202513803

甲方: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

电话:

住所:

乙方: 新疆川新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 13899492256

住所: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松他克肖克村前进路 603 号楼-17-1-16 号

甲方(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的(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萨依村、萨依巴格村、博依萨克村)村庄亮化项目)中所需产品 经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新疆川新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标的物参数如下:

- (1) 采购标的数量: (417 盏)
- (2) 产品名称
- (3) 型号和规格
- (4) 单位
- (5) 品牌
- (6) 制造商名称
- (7) 单价和总价详见报价清单。

[illegible]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969525.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4、付款方式：

(一) 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后一次性全额退至乙方账户。

(二) 合同总金额 969525.00 元分 2 笔支付给乙方，签订合同后至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 50%是 484762.50 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伍角），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 50%是 484762.50 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伍角）。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签订后天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 50 天内安装完成交付使用。

6、验收要求：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和招标参数，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灯杆	尺寸、下口方管 $\geq 120\text{mm}$ ， 上口方管 $\geq 80\text{mm}$ 和 100mm 。 壁厚 $\geq 3.0\text{mm}$ ，底板 $\geq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10\text{mm}$ 高 6 米	417	根	鲁星	济南鲁星灯饰有限公司	650	2710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太阳能板组件	太阳能板组件 2 块，每块功率 $\geq 80\text{Wp}$	417	块	菲牛	济南鲁星灯饰有限公司	260	1084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灯具及 LED 光源	LED 路灯光源采用高亮光珠， 功率 $\geq 80\text{W}$ ；灯具外壳采用铝型材或高压压铸铝。	417	盏	鲁星	济南鲁星灯饰有限公司	145	6046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光控+双时段控制器	417	块	中会一体灯板	中会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80	3336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中国结装饰件	1200*600mm	417	件	/	新疆川新商贸有限公司	80	3336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锂电蓄电池	80AH	417	块	国轩	济南鲁星灯饰有限公司	260	1084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基础制作	基础尺寸： $\geq 60\text{cm} \times 60\text{cm} \times 0.8\text{m}$	417	处	/	新疆川新商贸有限公司	400	1668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数量	安装	417	盏	/	新疆川新商贸有限公司	450	1876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的主要条款；
-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乙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3年内（安装完工调试至正常使用时起3年），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6、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如因乙方责任致使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更换新产品或赔偿)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甲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四/天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 15 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6、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 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三、其他

1、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当地法院诉讼

2、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 (采购单位)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供应方) 新疆川新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松克镇肖路克村
前进路 603 号楼 17-1-16

邮政编码: 845350

电话: 1389949225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
市天山路支行

帐号: 107108553772